

A 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株人社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062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

市委编办：

欧阳元初委员提出的《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问题及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委员：

一、关于教师招聘中设置性别的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《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。对委员们反映的情况以及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积极

向上级反映，争取政策上的支持。

二、关于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问题。事业单位根据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“三定方案”所核定的机构规格、领导职数、编制限额和职责职能开展岗位设置工作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按照班额、生源等情况，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，统筹调配各校岗位数量，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备案。

承办负责人：李志君

承 办 人：杨正雨

联系电话：28681082
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3年5月16日